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潮科[2015]57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现将《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15]32号），参照省科技厅有关规定，结合潮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指依托行业、领域具有综合优势的企业，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实验条件，有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条 工程中心主要任务为：

（一）根据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引导技术和自主研究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科研成果进行工程研究开发，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并不断推出新产品。

（二）实行开放服务，接受有关部门、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实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参与引进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为企业吸

收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供技术依托。

（四）培养、聚集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企业和行业提供工程技术培训。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验收、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组建

第五条 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适应经济实力和较好经济效益的规模以上企业，且有资金支持研发工作，年研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3%或不少于100万元。

（二）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单位员工总数的10%以上。

（三）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办公面积不低于100 m²；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应试验仪器（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10万元。

（四）研发机构的研发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拥有本科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

（五）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第六条 组建工程中心的申报，列入每年度的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申报。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属地管理,由依托单位隶属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对工程中心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依托单位为市直属管理的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八条 工程中心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须报请市科技局批准。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确保组建工作进行顺利。

第十条 凡经批准建立的工程中心,每个工程中心一次性安排 20 万元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工程中心的研究和开发。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实行专帐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均有义务对工程中心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四章 验收和评议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为 2 年，工程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对到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并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市场变化对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新的建议。

提前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十五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对因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作出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及市财政局核批。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对具备组建省级工程中心基础的工程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工程中心。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在组织年度科技计划时，优先支持已组建工程中心的单位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潮科字[1999]29 号）同时废止。

潮法规审[2015]16 号